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莱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莱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1.8亿美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香港福莱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并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莱特近日通过贷款代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与初始贷款行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KDB Asia Limited(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香港福莱特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8亿美元的的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担保代理行及被担保方受托人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简称“担保代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香港福莱特亦将其持有的越南福莱特100%股权质押给了担保代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62号京贸中心2楼C室

3、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6、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4,746,445.03元,净资产197,646,810.11元,营业收入637,128,949.29元,净亏损21,968,497.13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96,845,348.86元,净资产192,036,608.25元,营业收入776,116,777.84元,净亏损5,610,201.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福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代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BRANCH)

2、被担保人: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被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8亿美元

5、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并于最终到期日后24个月到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含票据池)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 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8,394,000.00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5,583,7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3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10,000股,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3,581,11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5,091,1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581,1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5,583,758股,将于2020年3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 总股本为415,091,1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581,1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0,000股。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835名激励对象授予5,505,35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415,091,112股变更为420,596,464股。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55.18元/股回购注销4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01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420,596,464股变更为420,283,454股。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公司2017年度已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情况,同意以54.18元/股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903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0,283,454股变更为420,191,551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同意以53.43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0,191,551股变更为420,170,16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和大股东姚良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则相应年度转让股份的基数做相应变更;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述(1)、(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股东姚良胜、王欢、胡旭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欧派家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欧派家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5,583,7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姚良松	288,000,000	68.54	288,000,000	0
2	姚良柏	36,841,654	8.77	36,841,654	0
3	胡旭辉	294,681	0.07	294,681	0
4	姚良胜	227,958	0.05	227,958	0
5	王欢	219,465	0.05	219,465	0
合计		325,583,758	77.49	325,583,758	0

注:此表内用于计算“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数据为420,170,165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不考虑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5,583,758	-325,583,758	0
	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583,758	-325,583,75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4,586,407	325,583,758	420,170,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586,407	325,583,758	420,170,165
股份总额		420,170,165	0	420,170,165

另,2019年8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了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于2020年2月24日进入转股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的最新转股数据显示, 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9日,累计增加因转股形成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11股。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0,171,376股。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年1月3日-2020年4月1日,89天	已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1日,181天	
合计		6,500	\	\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到期赎回,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49万元。

(二)2019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5)。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59万元。

本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4日	2.86%	10.4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4.05%	10.1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有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3.96%	39.4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1.00%-3.91%	3.66-14.30	2020年1月3日-2020年4月1日,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65%或3.82%	41.48或96.03	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1日,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二)资产管理部根据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0年1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3.91%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产品费用	1、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2、其他:/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在过去5年内,USD3M-LIBOR最高为2.8238%,最低为0.2511%,均值为1.3874%左右,现行USD3mlibor为1.9605%左右。假设客户申购金额为15,000,000元人民币。 若在观察期,n=0天,实际产品天数为89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1.00%。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5,000,000.00*1.00%*89/365=36575.34元) 若在观察期,n=89天,实际产品天数为89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3.91%。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5,000,000.00*3.91%*89/365=143009.58元) 若在观察期,n=46天,实际产品天数为89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2.4713%。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5000000.00*2.4713%*89/365=90388.64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
协议签署日	2020年1月3日

2、上海浦发银行鄞州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或3.8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0年3月2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448.32	117,511.73
负债总额	62,177.91	68,448.90
净资产	20,270.41	49,0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3	565.87

(二)公司本次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2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及领导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亿元以内(含本数)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银行、券商、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73,700	46,200	645.61	27,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4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2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2: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3,05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0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75,329,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4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97,72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9%。

2、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修改第六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2)修改第二十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3)修改第四十四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修改第六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2)修改第二十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3)修改第四十四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来宾、张作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先生	2,988,857,717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先生	2,988,924,11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先生	19,364,83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先生	19,431,235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张大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悦城控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悦城控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来宾先生、张作学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1、董事 朱来宾先生

朱来宾,男,1972年3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2020年3月起任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来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朱来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董事 张作学先生

张作学,男,1972年7月出生,香港大学(复旦合办)金融专业在职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工商银行外高桥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浦东开发区)副总经理兼浦东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金山支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中南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2019年7月起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作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4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A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鉴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调部分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据此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涉及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消费ETF	51063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金融ETF	51065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ETF	51066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	51033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	51250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512770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	15996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银行ETF	51502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51506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51505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51507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515030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通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季度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由50000元下调为35000元,基金标的指数原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低于人民币35,000元的, 保持原下限金额不变。若基金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则不设置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下限。

据此,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000元(如基金标的指数原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低于人民币35,000元的,保持原下限金额不变),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 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1、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修